摩根士丹利中债 AAA 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中债 AAA 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摩根士丹利中债 AAA 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840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如投资者存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所禁止投资本基金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时，以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

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上的《摩根士丹利中债 AAA 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中债 AAA 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的具体网点及开户、认购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免长途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8831889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

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基差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杠杆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流通量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内容；

本基金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6、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中债 AAA 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大摩中债 AAA 科技创新债券指数

3、基金代码：A 类 029640；C 类 029641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运作方式：普通开放式

6、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8、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 T 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如投资者存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所禁止投资本基金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0、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联系人：龙紫岚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5 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 楼 77T30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7 楼 77T30 室

联系人：盖旭媛

电话：（021）8063825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深圳、北京或上海的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的，可拨打直销中心的上述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销售机构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在本募集期内，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后，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且持续持有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直销机构销售，若日后开放直销机构销售，将另行公告。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对于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与过户登记等募

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9.76）/ 1.00＝100,019.76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9.76元，投资人可得到100,019.76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客户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30%，假设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19.76）/1.00＝99,720.66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9.76元，则可得到99,720.66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客户投资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9.76元，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 元

认购份额＝（100,000＋19.76）/1.00＝100,019.7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9.76元，可得到100,019.76份C类基金份额。

4、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时，以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1、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投资人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I、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II、 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III、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IV、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V、 填妥的预留印鉴卡；

VI、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VII、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VIII、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IX、 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X、 填妥并盖章及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XI、 填妥并盖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XII、 填妥的《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XIII、 填妥并盖章及签字确认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金融机构豁免）；

XIV、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XV、 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XVI、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XVII、 理财产品类还需提供监管机构对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确认函、备案证明或产品成立公告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XVIII、 年金类托管人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XIX、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I、 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II、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15800

直销专户 2：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3657923708

直销专户 3：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180361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I、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II、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方式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III、 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I、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III、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到账时间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交割与过户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事项

1、在募集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募集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2、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 2 亿份或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或提前结束募集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人数、认购份额、利息等证明。

2、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ZHOU WENTONG（周文桐）

设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5，000 万元

存续期限： 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8318883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25 号

3、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联系人：龙紫岚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5 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 楼 77T30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7 楼 77T30 室

联系人：盖旭媛

电话：（021）8063825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4、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的第 10 条“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部分。

5、登记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ZHOU WENTONG（周文桐）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14 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联系人：柏斌

电话：0755-88318716

6、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7、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联系人：施翊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翊洲、曹君晔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